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8058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
商 标

# 饰界同行

申 请 人 张小梅

地 址 四川省仁寿县景贤乡芭蕉村4组

代理机构 四川迪亦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